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的55,00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如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發售；及
- 國際配售的495,00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行使與否而定)：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則以離岸交易方式向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向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買家配售。

摩根大通亞太及瑞銀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而摩根大通及瑞銀則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豁免向在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有意投資者須表明其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特定價格購買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一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事宜、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於定價日期釐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協議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前。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於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5.50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4.05港元。有意投資者務應注意，於定價日期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示發售價範圍。

倘根據有意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獲本集團同意）認為屬適當，則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所示發售價範圍或會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通告亦將包含確認或修訂（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現於「概要」一節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方會發表。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即使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作出上述調低，惟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得撤回。發售價倘經議定，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於若干情況下，在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提呈的股份。或會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展中重新分配。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根據累計投標過程及多項因素決定如何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在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中進行，旨在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而分派股份，使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分配股份予投資者。分配基準可能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根據適當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份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集團自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451百萬港元，計算時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78港元（即每股股份所示發售價範圍4.05港元至5.50港元的中位數）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已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額、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按「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於定價日期或該日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c) 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若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關條件獲有效豁免）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上午八時正，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各自責任成為無條件，並無根據有關協議各自條款終止。

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集團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集團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本集團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上述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的完成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須待另一項成為無條件後且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

本集團按發售價初步發售55,0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10%。在下文所述調整規限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在香港，預期個人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個人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如在國際配售中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將不會在國際配售中獲分配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配售獲發售股份而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從而讓聯席全球協調人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中刪除。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5.50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4.05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5.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於定價日期最終釐定低於最高發售價5.50港元，則本集團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5,000,000股股份（經計及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將包括2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將包括2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均會公平配發予成功申請人士。甲組將配發予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將配發予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和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中股份初步數目55,000,000股50%（即2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股份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65,000,000股、220,000,000股及275,000,000股股份，分別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約30%(就情況(i)而言)、約40%(就情況(ii)而言)及約50%(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至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和乙組。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申請事宜、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包括本集團將提呈的495,000,000股新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登記豁免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本集團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本集團股份。

本集團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起計30日內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集團將作出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82,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總額15%。請參閱「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資料－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於定價日期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或前後(於釐定發售價後短期內)，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詳情概述於「包銷」一節。